



中醫中藥研究所

芝苑宿舍使用守則

(一) 一般守則：

- 使用者須遵守芝苑之使用守則，有違反及屢勸不改者，研究所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資格，並沒收其已繳交之費用及按金。
- 使用者有責任留意有關芝苑之一切通知及報告，並作出適當的配合。
- 研究所授權人士有權在未經通知下進入單位內檢查設施、抄標、檢查訪客，或作其他合理工作，使用者不得異議。
- 使用權是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分配，使用者不得自行遷調房間/床位，如有需要，研究所有權要求住客遷調房間/床位。在特殊情況下，研究所亦可給與一個月通知，要求住客於使用期滿前搬離宿舍。
- 使用者入宿前須同意並簽署使用章程。使用期、使用宿舍之費用及細則已於章程內列明，使用者必須遵守，並每月按時繳交所有費用。
- 經研究所管理委員會於 2001 年度所通過之使用條款規定，除獲特別准許外，一般使用期為半年，當使用期滿後，可申請續期，條款亦規定每名使用者最長之使用期為兩年，連續使用芝苑兩年者，在一般情況下將不獲續期。有關續期之安排請參閱條款四。

(二) 使用安排：

- 使用者必須於使用前同意使用章程守則及簽署。
 - 使用者於使用前須於辦公時間內到研究所辦公室繳付按金港幣伍佰元正及首月費用（若不足一個月，將按比例計算）。
- 辦公地址：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館東座二樓 E205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聯絡電話：3943 4456
- 當交妥所有費用，可領取宿舍鑰匙及於指定日期開始使用。
 - 如未能於指定使用期或之前報到，須書面通知研究所，否則即當放棄論，所預留之使用資格亦會分配予其他輪侯者。如收到逾期報到之書面通知，研究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保留使用資格至最長一個月。若於指定使用期起一個月內仍未能開始使用者，則須重新申請輪候宿位。

(三) 停止使用之安排：

- 使用者在退宿時，需將個人物件收拾妥當，不可將沒有用之東西棄置在宿舍內。如宿舍提供的所有物品有任何損毀或遺失，賠償費用將自按金中扣取。其他公用設備如有遺失或被人為刻意破壞，需按買入價或維修費賠償。
- 使用者在遷出芝苑時，必須繳清所有費用（包括五天寬限期），並將鑰匙交回研究所方可收回按金。遺失鑰匙費用為港幣伍拾元正，將自按金中扣取。
- 使用者如欲於合約使用期滿前停止使用，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研究所，而通知期內仍須繳付租金。不足日數的通知期，需以現金補足。
- 使用者因使用期滿，或轉職至大學其他部門，或與大學停止僱傭關係時，需立刻遷出芝苑宿舍。研究所可酌情給予五天寬限期，但使用者必須於寬限期內遷出宿舍。

(四) 繼續使用之安排：

1. 如欲續期使用者，須於使用期滿前最少一個月遞交有關申請，研究所將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決定續期與否。
2. 使用者如因工作合約期滿或其他原因，需返回原居地辦理手續，必須退宿及重新辦理入住申請，研究所將根據輪候名單及研究所訂立的優先次序，保留宿位予原住客並繼續徵收費用，或把宿位重新分配與輪候人士，使用者不得異議。

(五) 使用者之責任：

1. 必須每月按時繳交所有有關之費用，不可拖延，否則研究所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資格，並沒收其按金。研究所並保留向使用者追討欠款的權利。
2. 使用者於宿舍範圍內嚴禁吸煙、酗酒、飼養寵物、賭博及麻雀耍樂。
3. 無論任何時間，使用者應把室內的音量調至適當水平，以免影響其他人士。
4. 使用者不得自行安排訪客留宿、任意調換房間或分租與他人。
5. 公用設備：
 - i. 同單位內之使用者，均須共同分擔單位內之石油氣費用，不可故意推卸。
 - ii. 使用者應小心使用宿舍內之傢具及公用設備，如有損壞，須向研究所報告，本所有權追究責任及要求賠償。
6. 衛生清潔：
 - i. 使用者需負責單位內之清潔工作。廚房及浴室需保持清潔，垃圾及食物殘渣勿淤塞去水管道。
 - ii. 使用者需負責把單位內的垃圾包好送往地下垃圾房，絕不可放置在門前或梯間。
 - iii. 不可隨地吐痰，亂丟垃圾。
7. 宿舍安全：
 - i. 使用者在未經同意前，不可隨意使用電力負荷大之電器如電暖爐、烤爐等。煮食器具如炒鍋、電飯鍋等只限在廚房使用，嚴禁在客廳內煮食。此外亦需注意安全，勿把多種電器用在同一電源(插頭)上，以免電荷過大發生危險。
 - ii. 使用者外出須注意門戶安全，關閉水電，不可開著風扇、空調外出。任何過量電力之消耗，均需由住客自付，若屢勸不從者，將被終止使用資格。研究所亦有權追討額外之電費及行政費。
 - iii. 使用者如欲自購耗電量大之電器於宿舍內使用，必須先向研究所報告及須負責按件繳付額外電費。
8. 財物安全：
 - i. 使用者私人物件要妥為保管，若有損壞或失竊，研究所概不負責。
 - ii. 使用者如要外出渡假或辦事，需暫時離開宿舍者，費用將不會被減免。使用者亦須自行小心保管財物，任何損失均自行負責。

(六) 觸犯宿舍規則

1. 如有嚴重違反上述守則者，研究所有權即時終止其使用資格並沒收其已繳付之所有費用及按金。

(七) 研究所可隨時修訂或增刪本守則，如有修改將會另行通知。

修訂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